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研商」會議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規劃組辦公室		
會議主持人	吳林輝督學兼執行秘書	紀錄	劉榮盼
出席人員	本部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吳清鏞規劃委員、戴旭璋規劃委員、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元隆規劃委員。		
列席人員	邱佩涓助理		
請假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高中課程實施配套方案中相關實施要點之補充規定眾多，為符應學校端之實際需求，是否整合或是置於實務工作手冊之內？提請討論。

說明：

發言紀要：

- 一、學生學習評量要點、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時數標準、設備基準、學群科中心及工作圈設置要點、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特別是稀有類科的教科書送審）等作業辦法，皆需訂立規定。
- 二、前導學校面臨要試行卻沒有法令可依循的困境，只能在多元選修和彈性課程中試行，建議針對此情形先制定試辦要點，給予前導學校空間。
- 三、法規研訂可分成兩個面向：(一) 不需因新課綱而調整的，只需把舊有的行政規則作修訂；(二) 需要教育部重新訂立的規定。建議分成兩個處理：作業要點刊載在手冊供現場人員參考，須重新訂立部分則去了解相關子法有無規定。
- 四、牽涉到採計教學時數的部分，因人事和會計單位審核時需要依據，不宜採用手冊的形式，仍需另訂法規。

決議：

- 一、應先確立哪些是必須要訂定法規以及可以放入課程實務工作手冊之中的部分，目前部分研修中的法規其實只需要放入課程實務工作手冊之中。
- 二、再釐清僅需修正既有規定以及哪些必須重新訂定。
- 三、建議將補充法規的部分以附件的方式，放進課程實務工作手冊裡面；並以在電子檔中以彙整表的方式超連結對應到相關法規，方便使用者使用。
- 四、新課綱衍生的特殊情形請國教署仍需訂立規定，以供主管機關參考。如學生跨校選修、教師跨校授課、及遠距教學等三項議題。

案由二：為使課綱得以順利實施，是否仿照 99 課綱時編印課程實務工作手冊以提供高中學校規劃校內課程之相關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

- 一、建請國教署儘速成立工作小組展開編印工作，設定完成時間為 105 年底前初稿完成，106 年 2 月前定稿。
- 二、小組成員包含：國教署代表、國教院代表、高中優質化計畫代表、協作中心成員、課務發展工作圈代表、高中校長與教務主任或教師代表（含部份前導學校代表）、國教署委託承辦修訂法規學校代表。
- 三、行政庶務部分請員林高中協助，負責手冊之編印及會議。
- 四、工作小組設有總召集人 1 人，另設 3 名副召集人，分別為行政庶務、普通型高中及技術型與綜合型高中之校長代表。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上午 12 時

。